

註冊裁判須知

裁判的職責是要強制執行游泳、跳水、水球或韻律泳規則以確保每個比賽能在公平的環境下進行。此守則乃泳總註冊裁判之基本規例，有可能為設合泳總的發展而有所更改，但本會希望所有裁判仍能嚴守此等細則。

一般規則：

- 所有裁判必須向泳總註冊方可在泳總主辦的活動中代表其屬會。
- 註冊裁判須填寫註冊表格並交回本會。
- 所有註冊裁判只能代表一個泳總屬會。
- 所有註冊裁判如轉會，必須盡快填寫轉會註冊表格並交回本會，所有更改及資料更新將於交表七個工作天後生效。
- 註冊裁判如違反此守則的任何條款將會受到泳總適當的處分。

1. 資格

- 1.1 16 歲或以上；
- 1.2 持有有效的泳總裁判證書；及
- 1.3 得到其代表屬會的核准及支持。

2. 強制執行

- 2.1 如有裁判未能履行此須知及/或守則將被終止泳總註冊裁判之身份及資格。
- 2.2 如有屬會繼續與被泳總終止註冊裁判身份及資格的裁判安排或舉行任何課程或賽事將有可能喪失其屬會身份及資格。

3 責任

- 3.1 如有需要，裁判將要向泳總報告其籌劃的賽事(本地及海外)之有關問題及進度。
- 3.2 所有註冊裁判在代表香港出席任何活動、比賽、交流及課程之前必須徵求泳總的同意。
- 3.3 所有註冊裁判必須於泳總主辦的活動或比賽穿著泳總提供的衣物。
- 3.4 如泳總未有在該活動或比賽提供衣物，所有裁判必須穿著端正及適合的運動服。運動服不能附有令人反感的圖案和標語。
- 3.5 當裁判參與泳總主辦的活動或比賽時應嚴格遵守泳池之規則及必須穿著清潔的拖鞋。
- 3.6 每位泳總註冊裁判應嚴格遵守泳總及世界泳聯之規則、政策及準則。
- 3.7 每位泳總註冊裁判應對自己的操守及行為負責及遵從泳總註冊游泳裁判守則。

4. 未獲批准與授權的關係及行為

- 4.1 已註冊的裁判不得與非泳總會員及被泳總終止會員身份的團體/人仕有任何關係。
- 4.2 不得與非泳總屬會及被泳總終止屬會身份的屬會交換或轉借裁判。
- 4.3 不得與非泳總屬會及被泳總終止屬會身份的屬會舉辦、協辦任何示範、表演、訓練、比賽...等等。

5. 權利

已向泳總註冊的所有裁判可：

- 5.1 於本地賽事及本地舉辦的大型國際性比賽擔任裁判及參與泳總的活動。
- 5.2 參與泳總舉辦及認可的裁判訓練課程。

6. 剝奪資格及撤銷註冊

- 6.1 所有剝奪資格及撤銷註冊事例將由獨立委員會作個別批審，並由所屬組別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泳總註冊裁判守則

以下是註冊裁判於所有泳總舉辦之賽事及課程應遵守的規則，希望令各裁判能在每個比賽及訓練課程維持公平、公正的態度以保持基本紀律及專業形象。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在任何情況下保留更改此註冊裁判守則的內容。

1. 在有利益衝突時向泳總申報。
2. 誠實及保證所提供的資格證明乃真實精確無訛。
3. 如有需要，出席泳總提供的所有有關裁判培訓課程。
4. 接受及遵守世界泳聯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規則，政策及守則。
5. 執法時保持專業態度。
6. 應抱著正直誠懇的態度鼓勵、發展及維持與所有教練、泳員及其他裁判的關係。
7. 不得在裁判比賽期間引導、招募參加者參與私人、商業及政治活動。
8. 擔任模範裁判的角色以宣揚游泳、跳水、水球、韻律泳、公開水域游泳或先進游泳的正面信息。
9. 在任何情況下應保持最優秀及最良好的品德和反映游泳、跳水、水球或韻律泳的正面形象。
10. 在任何情況下禁止使用任何提升表現的藥物或被世界反違禁藥組織（“WADA”）禁止的物質及非法的藥物。
11. 在任何情況下（如訓練及比賽等），應對各運動員持著公平、公正的態度，無論其性別、種族、出生地點、運動員的潛質、宗教、家庭背景及其他因素。
12. 不能做出跟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規則，政策及守則相違背的行為。
13. 不得發表及作出影響泳總聲譽的個人意見、言論及談話。